

91.020
P50



团体标准

T/UPSC 0001-2018

小城镇空间特色塑造指南

Small Town Spatial Characteristic Guideline

2018-10-15 发布

2018-10-15 实施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指南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

本指南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指南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指南主编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邮政编码：210036）

本指南参编单位：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段进、周岚、刘大威、赵庆红、韩秀金、梅耀林、张麒、曲秀丽、张伟、陈超、孟祥婉、徐宁、刘仁洁、肖奕平、胡雪倩、樊欣、仇婧妍、张姚钰、吴迪、疏唐昊、毛旭、李燕飞、李子仪、滕珊珊、徐晓曦、何舒炜、石晗玥

本指南主要审查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引、毛其智、石楠、吕斌、孙安军、耿虹、彭震伟

目 次

1	总 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使用方法.....	1
2	基本原则	1
2.1	保持小城镇与自然的和谐.....	1
2.2	保留小城镇历史成长的印记.....	1
2.3	强化小城镇人性化的空间尺度.....	2
2.4	体现小城镇地域特色与活力	2
3	分类指引	3
3.1	保持小城镇与自然的和谐.....	3
3.1.1	内涵与内容.....	3
3.1.2	小城镇布局与自然山水的关系.....	3
3.1.3	小城镇边缘空间的过渡.....	5
3.1.4	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天际线的协调.....	5
3.1.5	景观视廊的通透性.....	6
3.1.6	自然山水景观周边空间的使用.....	7
3.1.7	自然山水景观周边建筑的协调.....	8
3.1.8	临山建筑场地的整理.....	9
3.1.9	临河建筑的布局.....	10
3.1.10	地标景物.....	10
3.2	传承小城镇地域文化脉络.....	11
3.2.1	内涵与内容.....	11
3.2.2	原真性.....	12

3.2.3	完整性.....	15
3.2.4	总体风貌传承.....	16
3.2.5	新老镇区衔接.....	18
3.2.6	新旧建筑的协调.....	18
3.2.7	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与利用.....	19
3.2.8	历史文化遗存周边的协调.....	20
3.3	塑造小城镇空间特色体系.....	22
3.3.1	内涵与内容.....	22
3.3.2	特色塑造的重点区域.....	22
3.3.3	特色塑造的方式.....	23
3.3.4	建筑特色的塑造.....	24
3.3.5	绿化景观特色的塑造.....	25
3.3.6	环境设施、细部特色的塑造.....	25
3.4	保护优化小城镇生态环境.....	26
3.4.1	内涵与内容.....	26
3.4.2	生态系统保护与控制.....	27
3.4.3	生态型绿化景观.....	28
3.4.4	低碳交通方式.....	28
3.4.5	可再生能源利用.....	29
3.4.6	“海绵城市”理念应用.....	29
3.4.7	生态环境修复.....	31
3.5	营造小城镇宜人舒适空间.....	31
3.5.1	内涵与内容.....	31
3.5.2	整体空间形态.....	32
3.5.3	公共空间尺度.....	32
3.5.4	道路间距.....	33
3.5.5	主要道路宽度.....	33

3.5.6	街巷空间尺度.....	34
3.5.7	建筑尺度.....	35
3.5.8	沿街建筑立面.....	36
3.5.9	休憩空间.....	37
3.5.10	慢行系统.....	38
3.6	培育小城镇多元发展活力.....	38
3.6.1	内涵与内容.....	38
3.6.2	用地布局的适度混合.....	39
3.6.3	基础设施网络的复合建设.....	40
3.6.4	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	41
3.6.5	特色产业空间的创新培育.....	42

小城镇空间特色塑造指南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指导小城镇空间特色塑造,提升小城镇的城镇功能和空间品质,编制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建制镇和乡集镇。

1.3 使用方法

各小城镇可根据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地使用本《指南》。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首先遵从其相关要求。

2 基本原则

2.1 保持小城镇与自然的和谐

尊重小城镇原有的山水格局和自然资源,传承小城镇与自然有机结合的特色风貌,形成良好的空间环境。

2.2 保留小城镇历史成长的印记

保护传统空间格局和具有公共历史记忆的场所、建筑,传承地域文化,保留并传承传统的生活记忆和生活习俗。

2.3 强化小城镇人性化的空间尺度

关注小城镇空间与居民生活的关系,保持人性化的空间尺度,创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2.4 体现小城镇地域特色与活力

注重在小城镇建筑、环境设施、景观绿化等方面体现地域特色,积极培育富有活力和地方特色的场所。

3 分类指引

3.1 保持小城镇与自然的和谐

3.1.1 内涵与内容

小城镇应与自然环境相“顺应、呼应”，使人、自然、小城镇三者“关系亲和、心理亲近、尺度亲人”，并依托利用现有山水田园格局，更好地融入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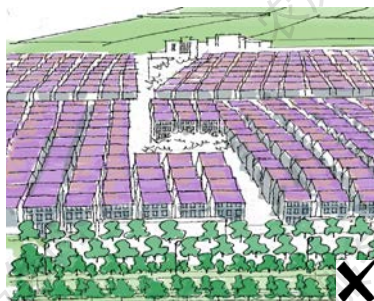
图1 顺应山水格局展开小城镇建设示意

3.1.2 小城镇布局与自然山水的关系

小城镇布局应顺应周边山水格局，避免小城镇与自然环境在布局形态上产生割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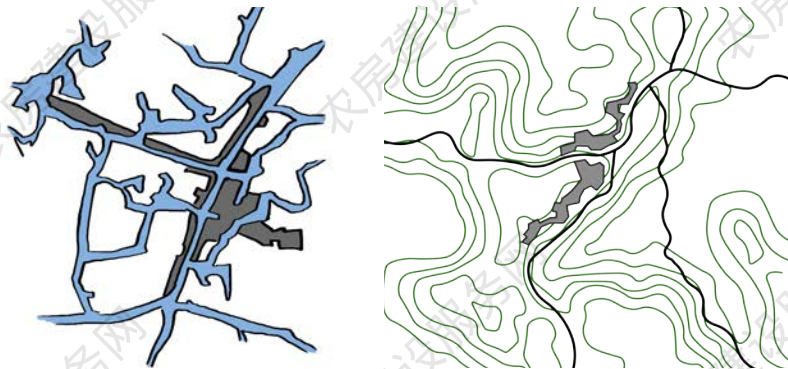
a) 顺应自然的小城镇布局



b) 与自然割裂的小城镇布局

图2 小城镇布局与自然环境关系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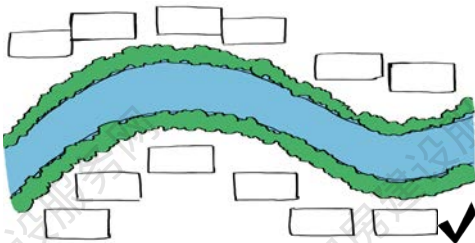
倡导以现状的地形地貌和景观特色要素为脉络，依形就势地组织小城镇空间，从而形成独具个性的小城镇布局和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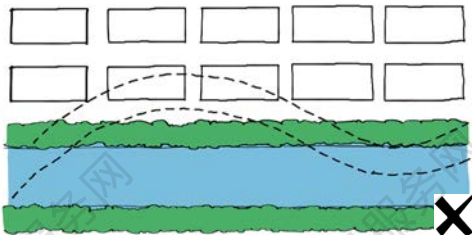
a) 以河道为脉络的小城镇平面形态示意 b) 以山体为脉络的小城镇平面形态示意

图 3 以现状地形地貌和景观特色要素为脉络的小城镇平面形态示意

小城镇在规划布局时，应尊重原生自然环境本底，避免对原有的自然、山水形态作较大的改动，实现自然山水、田园环境与人工建设有机交融。



a) 顺应原有的水系形态进行布局



b) 改变原有的水系形态进行布局

图 4 小城镇布局与水系关系示意

3.1.3 小城镇边缘空间的过渡

小城镇的边缘部分总体上应呈现出房屋密度逐渐降低,而自然要素逐渐增多的过渡状态。



图5 小城镇边缘示意

3.1.4 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天际线的协调

具有优美自然天际线的小城镇,应注重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天际线的协调,人工天际线不宜破坏自然天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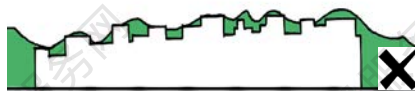
a) 人工天际线低于自然天际线



b) 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天际线交叉



c) 人工天际线高于自然天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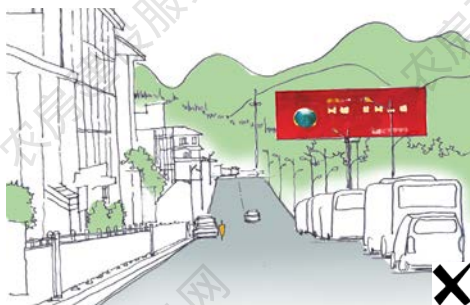


d) 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天际线同高

图6 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天际线关系示意

3.1.5 景观视廊的通透性

倡导结合河流、道路、街巷等形成能观山赏水的景观视廊。在景观视廊范围内应避免出现遮挡视线的大型物体,以免影响观景效果。



b) 大型广告牌遮挡视线



a) 通透的景观视廊

图7 景观视廊布局示意

自然山水及公园周边建筑宜为多层、低层,如果必须布置高层,宜采用点式建筑形式。



a) 宜布置低层、多层或点式建筑



b) 板式高层遮挡自然山水

图8 山体与建筑布局关系示意

自然山水及公园周边的建筑布局宜开敞通透,应提供适当的视线通廊以避免自然景观被连续展开的建筑物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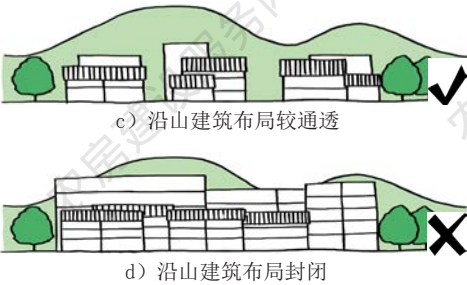


图8 山体与建筑布局关系示意(续)

视线通廊的宽度不宜小于15米,可结合道路、公共绿地等设置,两相邻通廊间距不宜大于8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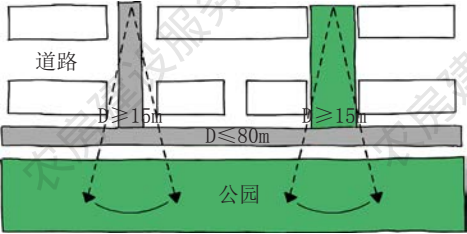


图9 视线通廊示意

3.1.6 自然山水景观周边空间的使用

鼓励在沿山滨水地区设置公共开敞空间,并布置文化娱乐、旅游和零售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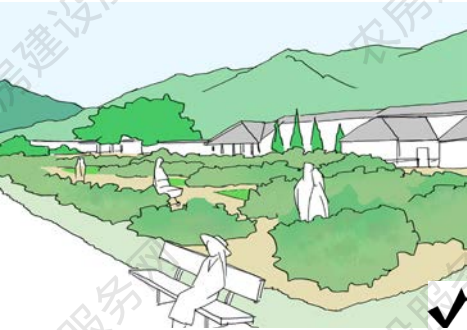


图10 自然山水景观周边功能示意

在沿山滨水景观地区应避免出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土地用途以及建筑物、构筑物。



b) 山水景观地区不协调的水利设施



c) 山水景观地区布置有污染的工厂

图 10 自然山水景观周边功能示意（续）

3.1.7 自然山水景观周边建筑的协调

自然山水周边的建筑宜结合自然要素等灵活布置。建筑形式宜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并在建筑风格、体量、材质等方面与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



a) 建筑布局顺应自然山水

图 11 自然山水景观与周边建筑协调方式示意

鼓励在自然山水景观周边的建筑点缀自然要素。倡导在自然山水景观周边建设与自然相融合的生态建筑、覆土建筑。



b) 垂直绿化



c) 覆土建筑

图 11 自然山水景观与周边建筑协调方式示意（续）

3.1.8 临山建筑场地的整理

对于较大起伏的地形，场地整理应利用原有的地形地势，建设场地平整宜顺应原有地势，避免简单粗暴的大开挖、大回填。



a) 整理前的场地



b) 较差的整理方式



c) 较好的整理方式

图 12 临山建筑场地整理示意

3.1.9 临河建筑的布局

临河建筑退距宜进退开合、错落有致，营造多样化的亲水公共活动空间和高低错落的沿河界面。主要滨河地区应避免单一类型建筑连续布局过长，节点位置的建筑类型、高度、形式等宜适当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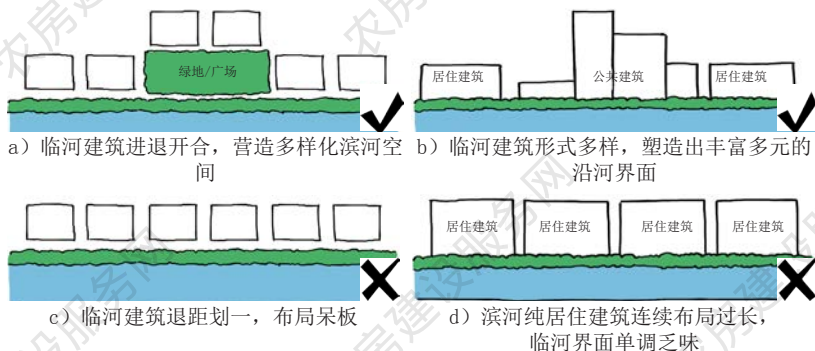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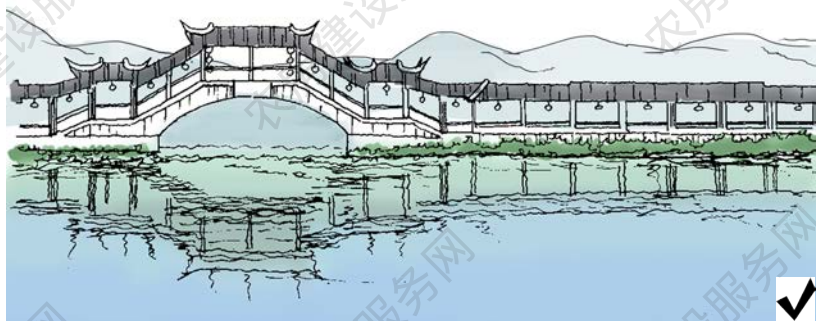


图 13 临河建筑景观布局示意

3.1.10 地标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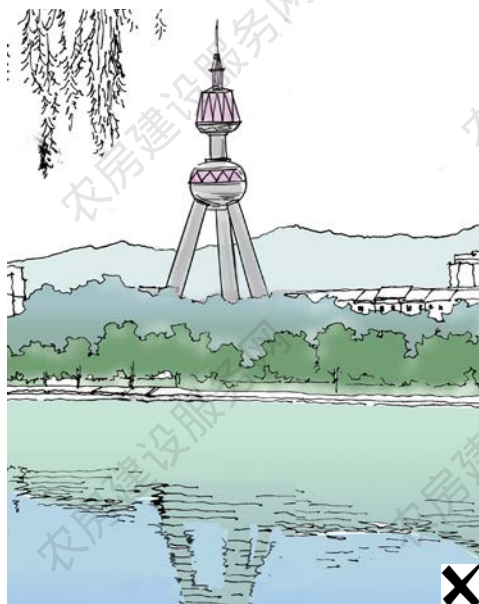
结合自然山水设置地标景物(如塔、廊、亭等)，既可达到强化显山露水的目的，又能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



a) 水上廊桥形式的地标景物

图14 地标景物设置示意

地标景物的选址、体量以及形式等必须经过认真的推敲和设计,以免出现遮挡山水的不良后果。



b) 体量过大的地标景物

图14 地标景物设置示意(续)

3.2 传承小城镇地域文化脉络

3.2.1 内涵与内容

小城镇应注重对具有传统及文化价值的物质与非物质要素进行保护与利用。



a) 体现传统文化的水街

图 15 体现传统文化的街巷示意

加强对承载生活印记与公共记忆的传统街巷、场所、建筑等物质空间载体的再利用,延续和传承小城镇传统的生活形态。



b) 体现传统文化的老商业街

图 15 体现传统文化的街巷示意 (续)

3.2.2 原真性

小城镇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应坚持维持原貌、原形的原则。



a) 修缮前



b) 修缮后

图 16 历史遗存修缮示意

避免盲目仿古,特别防止刻意恢复某个历史时期的风貌。应在对历史、文化进行深刻理解与研究的基础上,塑造传承传统、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景观风貌。避免采用过于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随意“创作”。



a) 传承传统、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景观风貌



b) 不伦不类的仿古建筑风貌

图 17 特色风貌塑造示意

老镇区的改造严禁采用大拆大建的改造方式,应优先采用保存肌理、保护格局等有机更新的方法,不随意拓宽马路,破坏老街。



图 18 应当避免的大拆大建式改造示意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如古牌坊、古桥、古井等);保护一定历史时期(包括建国后)有代表性的建(构)筑物(如老住宅、供销社、影剧院、粮库、水塔等);保护树龄较长,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



a) 古树



c) 老粮库



b) 古牌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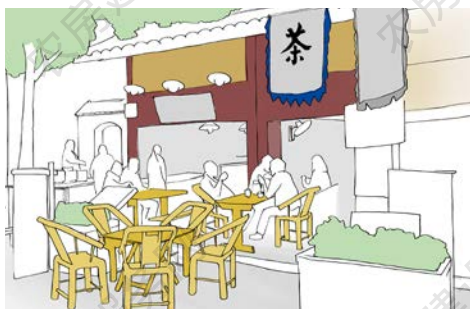
图 19 具有历史价值的要素保护示意

3.2.3 完整性

严格保护老镇区的总体空间格局、传统街巷、连片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地段。反映小城镇特定发展时期特征的街巷空间应予以保留,遭到破坏的老街鼓励保留其名称和总体格局。传统生活空间文化特征应尽可能完整传承。



a) 老街



b) 老茶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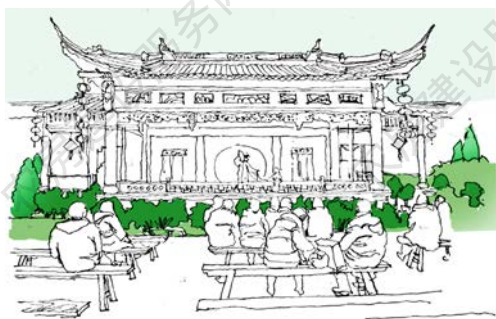
c) 有特色的街巷空间

图 20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示意

保留在小城镇居民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生活节点空间和非物质文化场所，如集市、桥头、廊巷、庙宇、戏台等。



a) 传统集市



b) 传统戏台

图 21 生活节点空间保护示意

3.2.4 总体风貌传承

注重传承地域文化，塑造特色风貌，体现小城镇特有的个性与气质。避免千镇一面，避免盲目求洋求怪，一味照搬、模仿与当地小城镇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a) 千镇一面的建设

图 22 特色风貌塑造错误做法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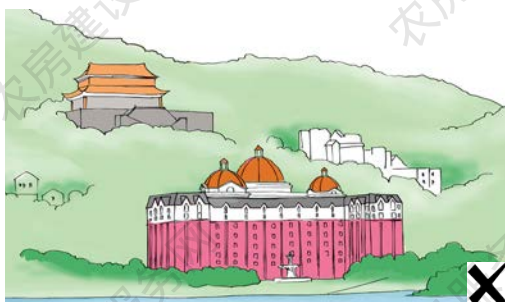
避免多种建筑风格杂糅的现象,造成小城镇风貌支离破碎。



b) 照搬欧式广场纪念碑



c) 模仿欧洲建筑风格



d) 多种建筑风格混杂

图 22 特色风貌塑造错误做法示意 (续)

3.2.5 新老镇区衔接

注重新老镇区的有机联系与过渡，避免跳跃式建设造成小城镇空间割裂。



a) 有机联系与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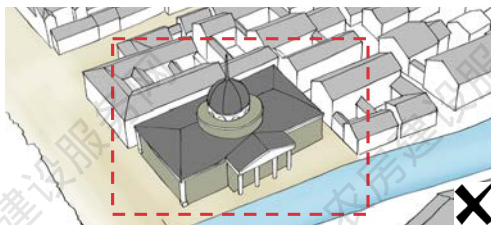


b) 割裂跳跃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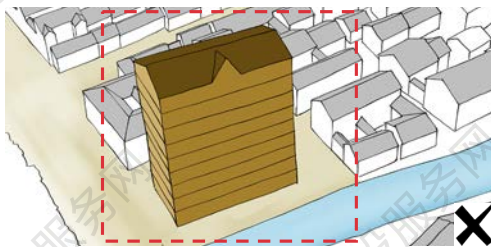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老镇的衔接示意

3.2.6 新旧建筑的协调

注重新老建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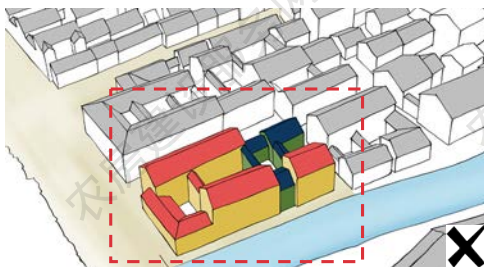
a) 新建建筑风格与老建筑不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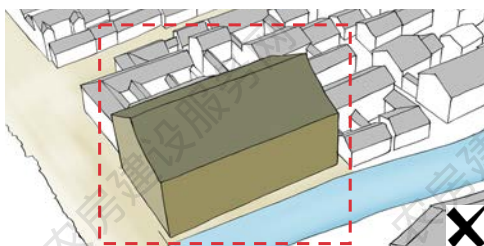
b) 新建建筑高度与老建筑不协调

图 24 新旧建筑关系示意

注重新老建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



c) 新建建筑色彩与老建筑风格迥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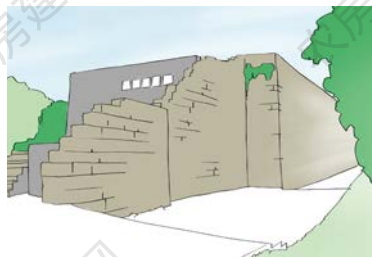


d) 新建建筑体量与老建筑不协调

图 24 新旧建筑关系示意（续）

3.2.7 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与利用

在保证历史文化遗存得到妥善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将其作为特色景观开放空间、公共活动场所等进行活化利用。可根据情况采用多元方式，将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建筑、景观、小品等设施中。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空间的良性互动。



a) 遗址公园示意



b) 历史桥梁成为当代公共空间的景观

图 25 历史文化遗存利用示意

3.2.8 历史文化遗存周边的协调

以妥善保护为前提，倡导在历史文化遗存周边布置特色景观开放空间、公共活动场所等，实现历史文化遗存的活化利用与新功能的发展衔接。



a) 历史文化遗存与开放空间系统相融合



b) 历史文化遗存与开放空间系统相分离

图 26 历史文化遗存与开放空间关系示意

历史文化遗存周边相邻的地块严禁出现不协调的功能,如有污染工厂、危险仓库、占地较大的基础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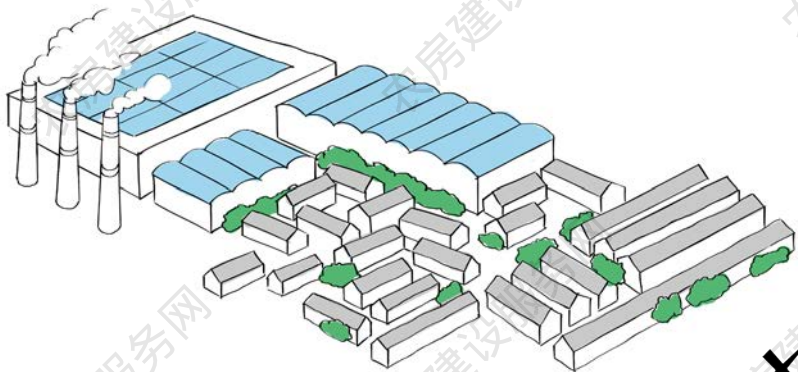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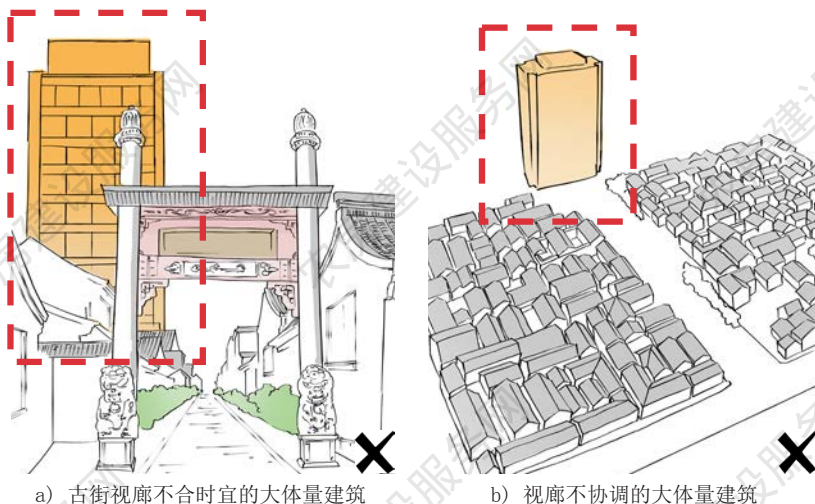


图 27 历史文化遗存周边出现不协调的工厂示意

严格控制历史文化遗存周边的视线廊道,避免在视廊、视域中出现不协调、大体量的建筑。



a) 古街视廊不合时宜的大体量建筑

b) 视廊不协调的大体量建筑

图 28 历史文化遗存与周边建筑关系不协调示意

3.3 塑造小城镇空间特色体系

3.3.1 内涵与内容

小城镇空间特色涉及自然禀赋、历史人文、经济产业、空间形态等诸多内容,应围绕“地方性”重点展开。



图 29 依据自身禀赋塑造小城镇特色示意

3.3.2 特色塑造的重点区域

鼓励在山体、水系等景观风貌较好的区域周边强化小城镇空间特色。



a) 在山体水系周边强化小城镇的特色风貌



b) 小城镇中心节点

图 30 特色塑造重点区域示意

突出小城镇主要出入口特色风貌塑造,突出小城镇道路两侧绿化、建筑特色风貌塑造,突出小城镇中心节点、居民公共活动空间特色风貌塑造,突出历史文化遗存周边地区特色风貌塑造。



c) 小城镇道路两侧



d) 小城镇出入口



e) 历史文化遗迹周边

图 30 特色塑造重点区域示意 (续)

3.3.3 特色塑造的方式

应利用现有自然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结合当地传统文化和产业特色,延续历史脉络,彰显和体现小城镇空间形象。



a) 立足于当地的特色风貌

图 31 小镇特色塑造方式示意

应利用现有自然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结合当地传统文化和产业特色，延续历史脉络，彰显和体现小城镇空间形象。



b) 照搬欧洲风格

图 31 小镇特色塑造方式示意

3.3.4 建筑特色的塑造

建筑风貌应传承小城镇的文脉，注重对独特的地域文化加以创新性体现。避免简单照搬照抄外来的建筑形式、符号，避免出现奇奇怪怪、与原有风貌格格不入的建筑物。



a) 新建建筑中融入传统建筑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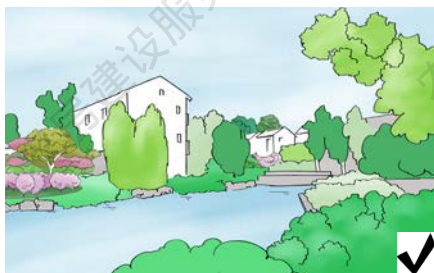


b) 与小城镇文脉不符的山寨欧式建筑

图 32 建筑特色塑造示意

3.3.5 绿化景观特色的塑造

小城镇的绿化景观应避免片面模仿大城市现代园林景观。小城镇绿化品种宜选择种植养护成本低、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和地被植物，形成层次丰富、季相分明、地方特色鲜明的绿化景观。保持地形地貌、自然植被的原生性，倡导自然生态地利用山体、水塘、树林等资源。



a) 具有乡土特色的绿化景观



b) 不符合小城镇特点的城市化景观

图 33 绿化景观特色塑造示意

3.3.6 环境设施、细部特色的塑造

小城镇的街道家具，如景观小品、座椅、指示牌、路灯、垃圾桶、地面铺装等应体现地域特色与文化，具有较好的标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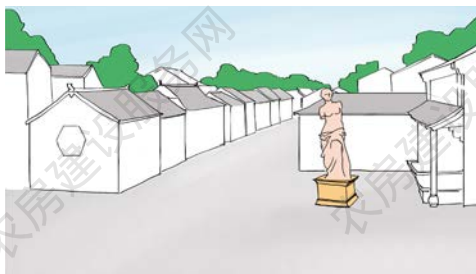
a) 使用乡土材料建成的景观小品

图 34 环境设施、细部特色塑造示意

小城镇的街道家具，如景观小品、座椅、指示牌、路灯、垃圾桶、地面铺装等应体现地域特色与文化，具有较好的标识性。



b) 体现传统文化的景观小品



c) 与周边建筑不协调的欧式景观小品

图 34 环境设施、细部特色塑造示意（续）

3.4 保护优化小城镇生态环境

3.4.1 内涵与内容

小城镇本身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应严格保护生态用地，并尽量采用低影响、低冲击、低干预的开发方式。对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破坏的区域，则应采取生态修复的方式进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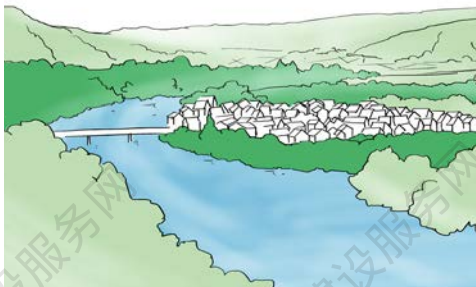


图 35 保护优化小城镇生态环境示意

3.4.2 生态系统保护与控制

小城镇规划布局应预留一定比例的绿地、水系等生态用地，避免随意侵占。



a) 预留生态用地



b) 沿河建筑侵占河道，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

图 36 生态用地控制示意

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注重“点、线、面”各类生态用地系统设计，形成网络化的生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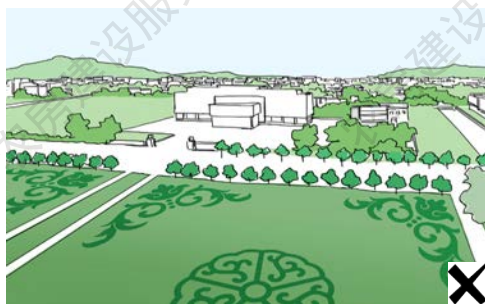
图 37 网络化的生态系统控制示意

3.4.3 生态型绿化景观

倡导建设自然适用且养护成本低的绿化景观,尽量减少建设生态功效低、工程造价高的人工大草坪、人工水景,避免移植大树。绿化景观应自然简朴,以本地适生品种为主,与小城镇环境相协调。



a) 自然适用的绿化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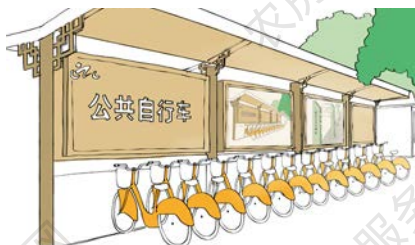


b) 不适宜的人工大草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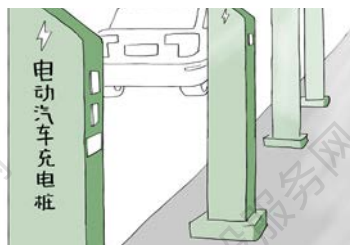
图 38 生态型绿化景观示意

3.4.4 低碳交通方式

鼓励在小城镇发展公共自行车、电动车等低碳交通方式。



a) 公共自行车



b) 电动车充电桩

图 39 低碳交通方式示意

3.4.5 可再生能源利用

鼓励小城镇因地制宜地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a) 太阳能利用



b) 风能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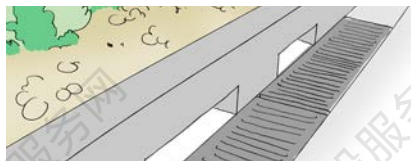
图 40 可再生能源利用示意

3.4.6 “海绵城市”理念应用

结合小城镇空间特色塑造,应用“海绵城市”理念,因地制宜的设置雨水花园、植草沟、生态护坡、软质驳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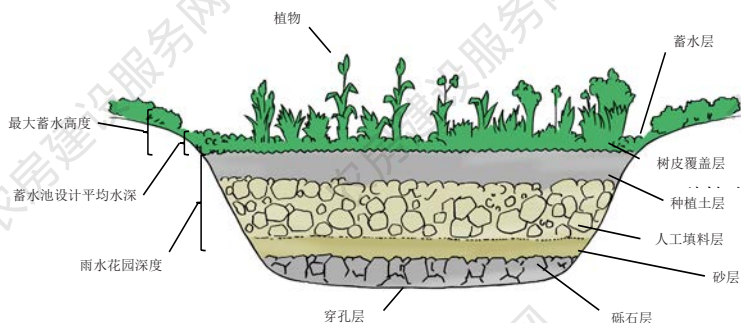


a) 雨水花园风貌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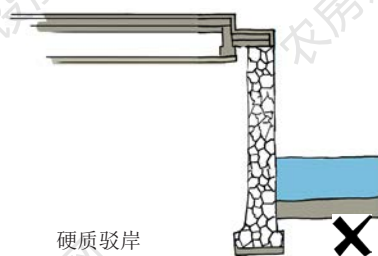


b) 设置缺口的路缘石

图 41 “海绵城市”相关技术示意



c) 雨水花园结构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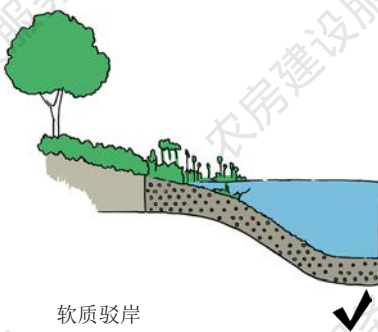
硬质驳岸



采用硬质护坡形式的道路，路面雨水无法自然渗透至两侧地面。



采用路缘石的道路，不利于路面雨水向两侧地面自然渗透。



软质驳岸

d) 驳岸形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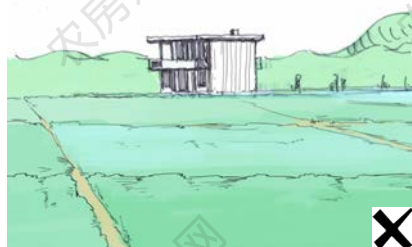
采用自然缓坡地坪形式的道路，路面雨水可以自然向两侧地面渗透。

e) 道路形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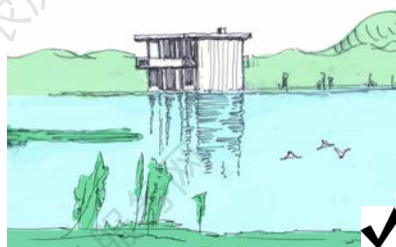
图 41 “海绵城市”相关技术示意 (续)

3.4.7 生态环境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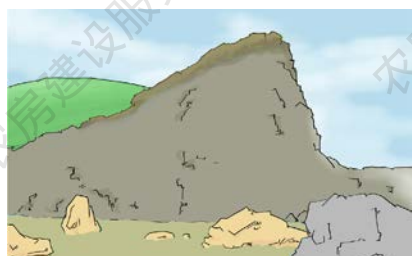
对遭到破坏的自然景观,应尽量通过植树造林、复垦复绿、退田还湖、污染治理等手段进行修复。生态修复宜结合特色开放空间、景观节点共同开展。



a) 围湖造田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



b) 退田还湖修复了生态环境



c) 某采石场旧貌



d) 生态修复后采石场成为景观点

图 42 生态环境修复示意

3.5 营造小城镇宜人舒适空间

3.5.1 内涵与内容

关注小城镇空间与居民生活需求的关系,打造宜人的小城镇空间尺度,创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图 43 尺度宜人的小城镇示意

3.5.2 整体空间形态

整体空间形态中避免出现形态突兀、体量失衡的空间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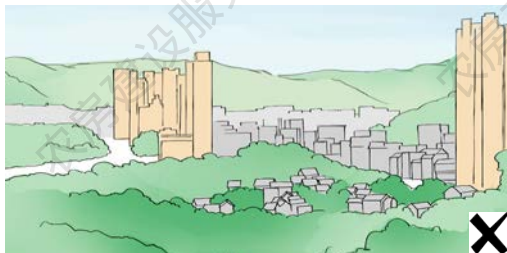


图 44 体量失衡的空间元素示意

3.5.3 公共活动空间尺度

不宜设置尺度过大的广场、绿地，避免土地资源浪费、空间利用率低下，宜采用小尺度绿地、小游园、小广场等形式，增强可达性，提高居民利用效率。



a) 尺度适宜的公共活动空间



b) 尺度过大的广场绿地

图 45 适宜的公共活动空间尺度示意

3.5.4 道路间距

小城镇镇区的道路间距不宜超过200米。



图 46 适宜的道路间距示意

3.5.5 主要道路宽度

规划人口3万人以下的小城镇镇区新建主干道红线宽度最大不宜超过24米。



a) 尺度适宜的道路

b) 过宽的道路

图 47 道路尺度示意

3.5.6 街巷空间尺度

倡导在小城镇中形成空间界定感较强的街道空间。小城镇街道宽高比例(D/H)宜在1:1左右,从而营造亲切宜人的空间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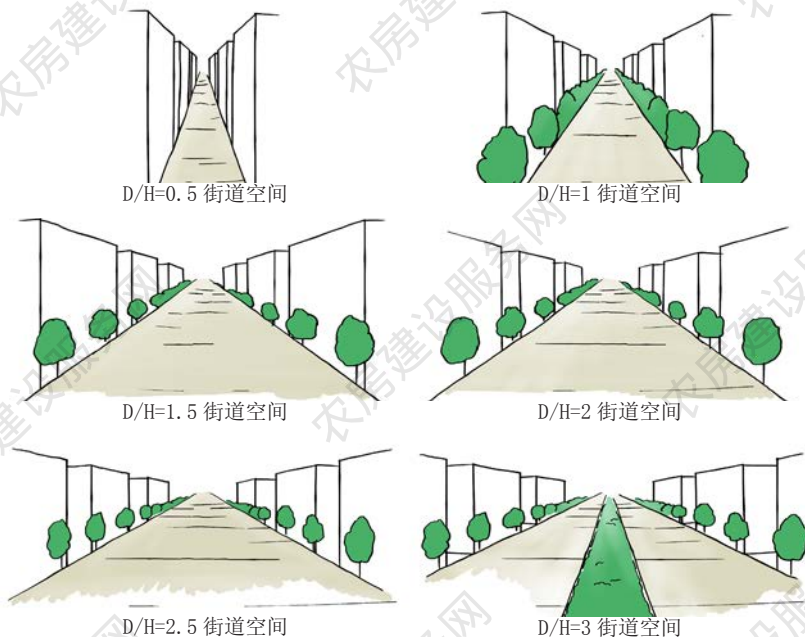


图 48 街道宽高比空间效果示意

对于现有尺度过大导致空间比例失调的街道,通过改变道路断面形式,设置具有一定高度的环境小品、种植树木等措施进行改造,恢复宜人的空间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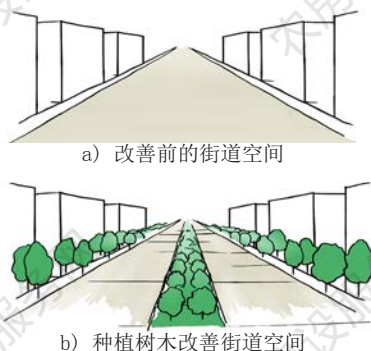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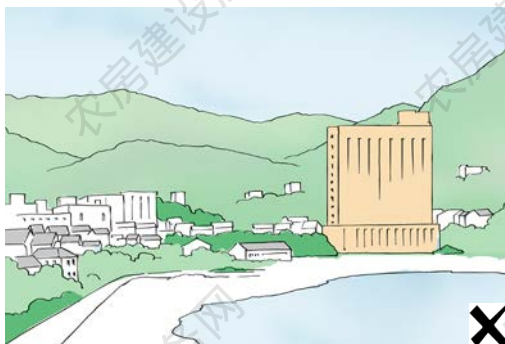
图 49 街道空间改善示意

3.5.7 建筑尺度

小城镇的建筑尺度应与小城镇空间相协调,避免片面化追求单体建筑的“标志性”或“超前性”而造成与环境的不协调。小城镇建筑宜优先以低层、多层为主,确需布局高层建筑的,宜采用点式布局,并适度集中。



a) 协调的小城镇建筑体量示意



b) 大尺度的高层建筑与小城镇空间不协调

图 50 建筑尺度示意

低层、多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超过80米,高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超过4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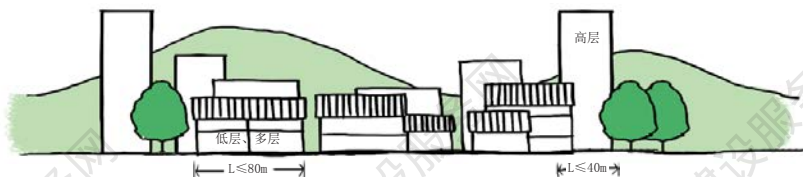


图 51 适宜的建筑面宽示意

3.5.8 沿街建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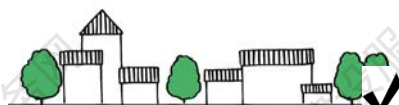
沿街建筑风貌应保持总体风貌协调,统筹规划沿街建筑高度、色彩、材料、檐口线、线脚、开窗形式、尺度,协调沿街建筑室外设施(如广告牌、建筑物上的各种标识、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的设置,但应注意避免重复雷同、单调乏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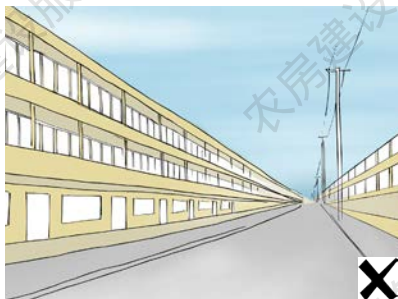
c) 沿街建筑立面协调



a) 建筑界面重复雷同



b) 建筑界面协调中有变化



d) 建筑界面单调乏味



e) 杂乱无章的广告牌、标识造成沿街景观混乱

图 52 沿街建筑立面协调示意

3.5.9 休憩空间

休憩空间的设置应符合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的功能需求。在休憩用地内,应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如座椅、凉亭、厕所等,方便居民使用。鼓励休憩用地与公共步行系统直接相连,以便居民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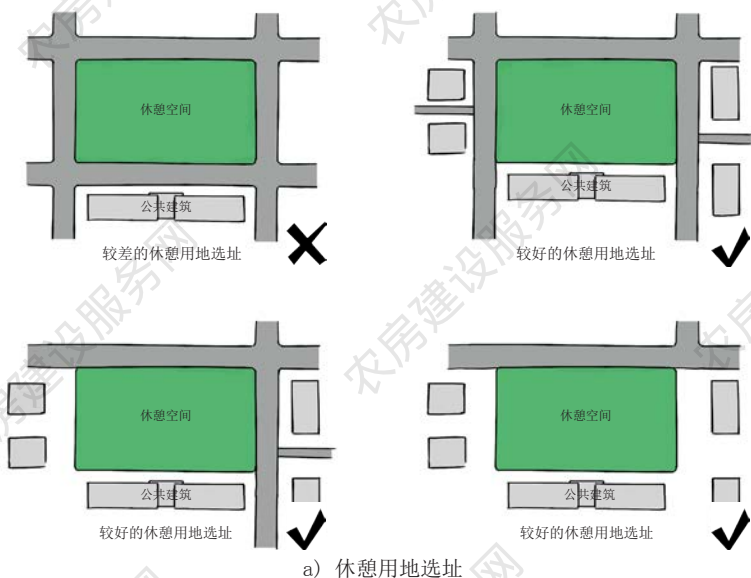


图 53 休憩空间设置示意

3.5.10 慢行系统

小城镇应重视发展慢行系统，并与公共活动场所、服务设施等配套有机衔接。



图 54 慢行系统效果示意

3.6 培育小城镇多元发展活力

3.6.1 内涵与内容

小城镇的活力有赖于居民的生产、生活等行为活动的使用与聚集，并与小城镇居民的生活习惯息息相关。小城镇的活力空间往往具有功能混合、空间复合、尺度宜人等特点。



图 55 有活力的小城镇生活示意

3.6.2 用地布局的适度混合

小城镇的用地布局宜适度混合，有利于各种地块功能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增强小城镇活力。



a) 用地适度混合



b) 被割裂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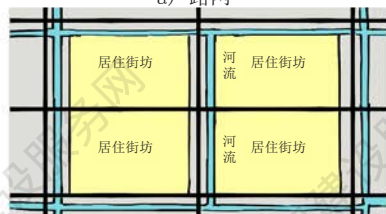
图 56 适度混合的用地布局示意

3.6.3 基础设施网络的复合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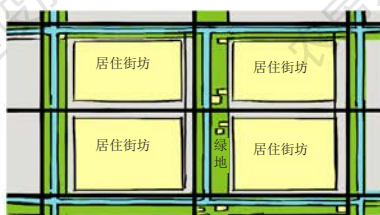
小城镇的慢行交通、公共设施、道路、绿地、水系等网络系统宜采用复合化的建设模式,高效地满足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



a) 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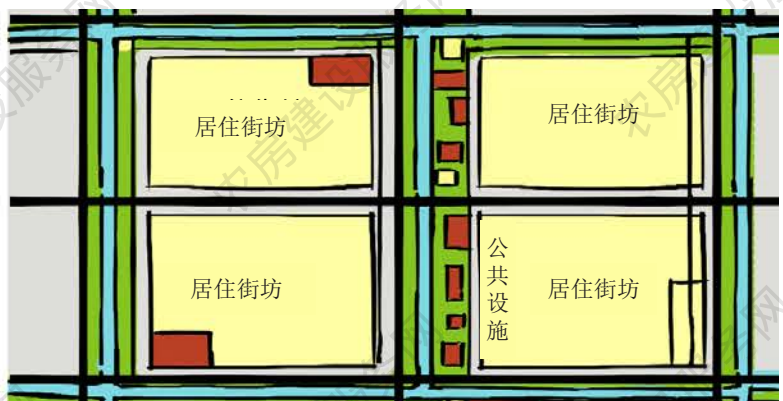
b) 路网+水网



c) 路网+水网+绿网



d) 路网+水网+绿网+慢行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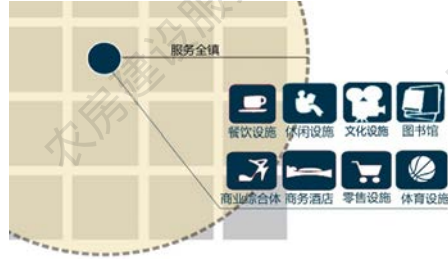


e) 路网+水网+绿网+慢行系统+公共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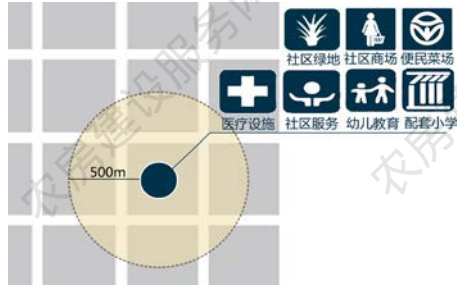
图 57 多网复合布局示意

3.6.4 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

镇区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小城镇，宜设置镇区、基层社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镇区人口少于3万人的小城镇，应至少有完善的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应适度集聚，基层社区级公共设施应结合居住区布局。



a) 镇区级公共设施



b) 基层社区级公共设施

图 58 公共设施布局示意

小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避免简单的“沿街一层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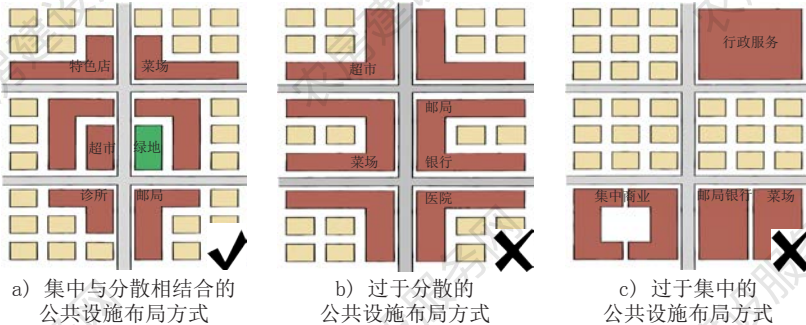


图 59 公共设施布局方式示意

鼓励公共服务建筑的复合使用,形成多种功能(文化、休闲、运动等)整合的综合活动中心,以利于集约用地、节省造价、增加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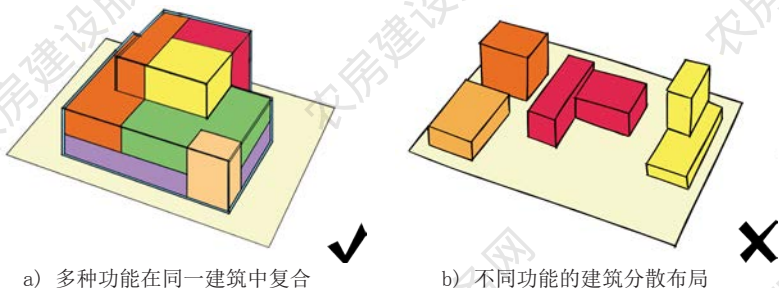


图 60 多种功能整合的紧凑型综合活动中心示意

3.6.5 特色产业空间的创新培育

小城镇的产业发展要找准定位、挖掘特色,有机叠加文化、历史、旅游等资源,善用“互联网+”创新思维,营造创业创新环境,保持小城镇活力,带动镇域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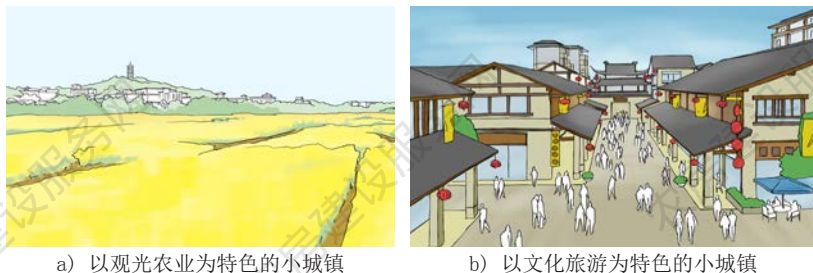


图 61 小城镇特色产业空间示意